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煥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田沛可（原名田昀潔）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相對人以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為由，聲請返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08年度存字第591號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82萬元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。原法院以：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」，在釋明假處分原因而供擔保之場合，因係擔保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，故於債務人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，或就債務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即足當之。兩造間請求返還贈與物事件（案列新竹地院108年度家訴字第28號），相對人前依原法院108年度家抗字第94號裁定提存系爭擔保金，並以新竹地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46號執行假處分在案。嗣相對人已於民國109年12月9日撤回假處分執行，而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賠償因該執行所受損害，亦經新竹地院110年度訴字第788號、原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113號事件駁回確定，抗告人未因假處分執行受有損害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其聲請裁定發還系爭擔保金，核無不合。因而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